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花救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ECHANES ERWIN LOGAN
代　理　人　吳欣陽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相　對　人　維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惇淨

上列聲請人與維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事件（110年度花勞簡字第2號），因聲請人經濟困窘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乃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提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居留證影本及申請切結書等以為釋明，並經本院調閱前開民事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培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中